

交通事故引发赔偿纠纷

“法官+村干部”联手调解促案结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封颖慧 通讯员 崔谦)日前,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发挥法官联络点的优势,与当地村干部联合化解了一起因电动车相撞引起的赔偿纠纷,使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

杜某驾驶电动自行车与驾驶电动三轮车的李某相撞,事故造成杜某骨折。经认定,双方承担事故同等责任。后双方因赔偿事宜未达成一致意见,杜某将李某起诉至法院,要求其赔偿各项损失8万元。

峰峰矿区法院和村法庭法官接手此案后,在仔细查阅案卷的基础上立即组织开庭。在审理过程中,原、被告表现出极大的矛盾冲突。杜某满腹冤屈地称是李某

导致他出事故受伤的,且住院治疗期间,李某从未去医院看望过他,也丝毫没有愧疚之意,要求李某必须按照他要求的金额赔偿。另一边,不善言语的李某则不断重复着:“我一分钱也不会赔的,他就是想讹人!”他对法官表现出极大的不信任,还表明态度道:“你们随便判吧,反正我不会在笔录上签字的。”庭审结束后,李某不顾法庭干警的签字提醒,也不顾法官的劝告,直接离开了法庭。

庭审结束后,办案法官认为此案虽然法律责任明确,但是如果直接判决并不能达到案结事了的效果。相反,双方可能因为纠纷未得到妥善解决而陷入常年的官司拉锯战中。与此同时,李某对案件的处理采取了逃避的态度,

“法官过来是为了解决你的情况的,你不能总是逃避。法院费这么大力气也是为了你们双方,你要相信法官……”面对熟悉

的村干部的不断劝说,李某终于放下抵触情绪,表达了自己的真实想法。原来,李某不是不愿赔偿杜某,只是觉得杜某要求的赔偿金额十分不合理,才产生了抵触心理。而且他此前从未打过官司,对法院的工作流程不甚了解,所以才表现出对法官的不信任。但是经过这段时间法官的耐心沟通,他看到了法官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和为他们化解矛盾的真诚,现在愿意配合工作并作出让步。随后,办案法官趁热打铁,组织原、被告进行了多轮背对背调解,最终使双方达成一致意见。

9月6日,李某与杜某在法官和村干部的见证下签署了和解协议,李某当场一次性赔偿杜某4.9万元,该起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筹措资金。鉴于白某的积极履行态度,周俊认为双方有调解的基础,决定引导双方进行调解,最大限度降低司法活动对白某搅拌站的后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周俊迅速组织双方进行协商,但由于白某一时难以一次性付清全部劳务款,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周俊向双方当事人耐心释明双方具有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权利,同时告知他们小额诉讼程序的审理方式、审理期限、一审终审及申请再审权利等事项。

9月4日,法院立案。承办法官周俊在走访的过程中,了解到白某因经营的搅拌站资金断裂,欠下高额债务,其名下的财产已被多案冻结、查封,劳务工资无法正常支付。但白某对应支付金额无异议且有给付意愿,立案后也第一时间

老人迷路忘归途 广平交警暖心送回家

9月12日12时左右,邯郸市交巡警支队广平大队民警弓俊峰、安亮辉在人民路与青莲街交叉口执勤时,一名老人急匆匆地走到民警身旁,着急地说道,自己外出迷路了,电动自行车也没有电了,其家住陶县,9

月11日就已经从家里出来了,并忍不住哭起来。

民警安抚老人的情绪,

了解到老人还没有吃饭后,

给老人买了食物。等老人

缓解情绪后,民警耐心帮助老人回忆家庭住址,并将老人送回家中。

牛敏

衡水桃城法院开展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活动

为进一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9月15日,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组织5名干警前往辖区企业,开展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主题

活动。

活动现场,干警们悬挂了“强化公平竞争 优化营商

孟翔 孙景琛

张家口经开区法院多举措推动人民法庭建设

近年来,张家口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各人民法庭坚持与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同频共振,深入推进司法改革,积极推动社会治理。

该院长效运行7家法官联络工作室,并在每个村设置法官联络员,第一时间对接矛盾纠纷;成立专门的诉前调解中心,将案件调解

王俊鸿



老人外出迷路 交警暖心救助

世纪大街与渤海路口车来车往,十分危险。见此情况,民警立即将老人推至路边安全处,随后耐心询问老人的家庭住址和家人联系方式。

经询问得知,老人今年90多岁,住在县城。当天,她独自乘坐电动轮椅想去柳林村看望女儿,因对附近路况不太熟悉迷了路,之后就逆向行驶上了新世纪大街。由于老人

无法准确表述有效的家人信息,且其随身携带的一部老年手机上也没有家人的联系方式和通话记录,民警便想通过联系柳林村干部寻找老人的家人。之后,老人的孙子打来电话,民警告知他老人现在的情况。不久,老人的孙子赶来将老人安全接回家,并对民警的及时救助表达感谢。

东光检察院干警进校园 上好“法治第一课”

9月13日,东光县人民检察院干警以法治副校长身份走进东光县第四实验小学,为学生们上新学期“法治第一课”。

该院干警以“做自己的守护天使”为主题,用生动的语

言、严谨的专业知识,从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如何预防校园欺凌、未成年人如何自我保护等方面作了深入浅出的解读,号召学生们要遵纪守法,提高自我保护和防范意识,自觉抵制校园欺凌行为,养成良好学习、生活习惯。学生们纷纷表示此次法治课受益匪浅,要努力做新时代学法、知法、守法的好少年。

王桂英 曲璐璐

为推动“燕赵山海·公益检察”走深走实,9月14日,盐山县人民检察院“护航”未检团队走进盐山中学,开展开学季普法巡讲活动。活动中,检察官向学生们详细讲解了检察公益诉讼职能,并通过生动形象的案例引导学生们深入思考,号召大家积极加入检察机关“益心为公”志愿者队伍,提供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共同守护社会公共利益。图为检察官向师生发放“燕赵山海·公益检察”宣传资料及宣传品。

徐明义 王文军 摄

鹿泉法院:温情执行重续邻里情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鲍娜军 通讯员 贺连鹏 穆晶玉)“感谢法官‘温情’执行,巧用法理,我们和好了,不争啦!”日前,一起排除妨害纠纷执行案的当事人高某给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打来电话,感谢执行干警帮助他和邻居握手言和,使纠纷实质性化解。

高某和苗某为同村邻居,苗某居

基地上翻旧建新,主体完工后便在内生活居住,但部分院落围墙因高某阻挠一直未建成。2021年11月,苗某诉至法院,法院判决高某不得妨碍苗某在其宅基地范围内建造院落围墙。高某不服,提起上诉,2022年8月,法院二审驳回高某上诉,维持原判。

今年3月,该案进入执行程序。执行干警为实质性化解纠纷,维护胜诉人权益,保障邻里和睦,数次驱车

20多公里与双方当事人见面沟通,并向当地村委会、镇政府了解案件背后的原因,得知2006年苗某翻建新房时,两家就因相邻关系留下“梁子”,磕磕绊绊延续至今。厘清了问题的根源,执行干警立即组织双方进行调解,通过引用“六尺巷”的典故,劝导双方要懂得换位思考,以邻居关系为重。

最终,通过执行干警动之以情、晓

之以理的工作,双方各让一步:苗某同意在建造自家围墙时,将与高某家相邻的一段外围墙一并抹灰,且竣工后将两家门前道路硬化,以便利两家出行;高某则不再阻挡苗某施工建造院落围墙。

和解协议达成后,在执行干警和村干部的共同见证下,苗某开始施工,两家十多年的“恩怨”也随之“冰消融”……